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暫字第3號

聲 請 人 甲00

非訟代理人 吳信文律師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暫時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於本院一一四年度家非調字第0號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和解、調解或裁判確定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，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00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00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暫由聲請人單獨任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，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暫時處分，非有立即核發，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，不得核發，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亦有明文。衡諸暫時處分之立法本旨，係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，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，是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即為暫時處分之事由，應由聲請暫時處分之人，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、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、改定、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使酌定事件後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得為下列之暫時處分：一、命給付未成年子女生活、教育、醫療或諮商輔導所需之各項必要費用。二、命關係人交付未成年子女生活、教育或職業上所必需物品及證件。三、命關係人協助完成未

成年子女就醫或就學所必需之行為。四、禁止關係人或特定人攜帶未成年子女離開特定處所或出境。五、命給付為未成年人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報酬。六、禁止處分未成年子女之財產。七、命父母與未成年子女相處或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。八、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暫時性舉措；法院核發前項暫時處分，應審酌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並應儘速優先處理之，此觀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7條之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兩造原於民國100年3月7日結婚，並育有未成年子女00、00，嗣因兩造於108年0月0日協議離婚，並約定對未成年子女00、00之權利義務由相對人單獨行使負擔。惟相對人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刑事執行案件遭通緝，於112年農曆年與聲請人及2名未成年子女吃完年夜飯後起即行方不明，與聲請人、2名未成年子女斷絕聯繫，顯見無法行使負擔2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現因2名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係由相對人行使，聲請人無法為00辦理入學。綜上，為維護本件子女之利益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規定聲請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或以書狀陳述意見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兩造於108年0月0日協議離婚，並約定對未成年子女00、00之權利義務由相對人單獨行使負擔，又聲請人確於本院提出改定子女親權之聲請，刻由本院114年度家非調字第22號調解中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查明無訛，堪認兩造間確有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本案聲請事件。

(二)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因案遭通緝，現實上已無法照顧未成年子女等情，此有相對人之法院前案簡列表在卷可憑，且據證人即聲請人母親000到院證述找不到相對人，00要唸國中，沒有辦法遷戶口等語屬實，復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表示意見，堪信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失聯已久、未能妥善照顧子女等

01 情為真。從而，本院考量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00、00，確有
02 必要接受聲請人扶養照顧，00並須確定就學地區以穩定接受
03 國民教育，是基於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實有於本案裁定
04 和解、調解或裁判確定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，先行暫定由聲
05 請人單獨行使或負擔本件子女權利義務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
06 文所示之暫時處分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8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郭佳瑛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3 書記官 張金蘭